

文藻外語大學

港澳生暨僑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人身保險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
- (六)為確認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 (七)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文藻外語大學、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

六、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七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of Signature: _____

(YYYY/MM/DD)